

收文	114年8月27日
	1140001494號
速簽辦完成	中國青年救國團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

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成功路 206 號

聯絡人：胡昕暉 組長

聯絡電話：08-736-1084 # 21

傳真：08-732-1084

電子信箱：010811@cyc.tw

受文者：本縣各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青屏活字第 12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獲獎名冊格式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「114 年本團中等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要點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請各校推薦足具教育服務典範之現任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或學校教職員遴選。

二、推薦表請務必概述獲獎事跡(條列式約 100 字)，本縣將於 114 年團慶表揚大會隆重致贈當選證書乙只。表格可至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→下載專區，下載「114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屏東縣地區中等學校教育服務獎 (<http://ptntc.cyc.org.tw/download>)」

三、推薦表請於 114 年 9 月 8 日(星期一)前將名冊填妥後，以 e-mail 方式至屏東縣救國團胡昕暉先生信箱彙辦(010811@cyc.tw)。

正本：本縣各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郭定銘

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06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熱心奉獻教育服務，致力關懷學生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肯定其為教育志業付出及學習推動，足為楷模。
- 二、遴選組別：
 - (一)教育人員組：現職為國中、高中(職)之學校教職員。
 - (二)熱心教育組：對學校教育有重大貢獻，熱心教育服務之社會人士。
- 三、遴選標準：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。
 - (一)輔導學生社團，推動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二)熱心公益，推動學生從事教育公益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三)鼓勵文藝創作，鼓勵學生藝術、文化創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四)其他經由各校自訂之遴選機制推薦之優良教職員代表。
- 四、推薦名額：各縣市推薦名額以至少 10 名、至多 15 名為原則；澎湖縣、金門縣、基隆市為 5 至 7 名，不得低於最少推薦名額。
- 五、評選方式：
 - (一)請各校遴薦合於表揚條件者，繕造遴薦名冊於 9 月上旬前送各縣市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會核定。
 - (二)各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於 9 月 8 日(星期一)前將核定之遴薦名冊(如附表)彙送總團部報核。
 - (三)總團部核定後於 10 月中旬將受獎人名冊彙覆各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由各校依據遴選標準遴薦之教職員，於各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團慶集會活動中表揚，致贈獎狀乙紙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為鼓勵更多優良教職員，曾獲本獎項者，請勿每年連續推薦。
 - (二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另行補充修訂之。